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2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7日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张贴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2022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药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未发现2022年9月7日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执法人员当场对你药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重新张贴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药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未发现2022年12月5日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023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药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认可未按

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事实。2023年7月12日我局对你药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药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各一份，证明你药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REDACTED] 的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你药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药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药店对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认可事实；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 [REDACTED] 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我局责令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由证据提供者签字认可。

2023年7月13日，我局对你药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药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综上你药店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已构成了未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药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给予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

你药店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56101420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药店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二份留存。